

金門縣政府補助安置台灣教療養機構身心障礙者家屬交通費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減輕本縣安置於台灣教療養院身心障礙者家屬之經濟負擔，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一、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二）協辦單位：金門縣衛生局、本府教育局、各鄉鎮公所、本縣委託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教養（療）院。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經政府機關協助安置於台灣教（療）養機構探視之家屬。

三、補助範圍與標準：

↖（一）家屬台金空中或海上往返交通費，由本府全額補助。

↗（二）安置於台灣教療養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其家屬每年可申請四人次之交通補助費（限機票或船票），核實檢據申請補助。

↖（三）補助路程為金門至台灣、台灣至金門往返。

（四）申請補助之交通費路程係未獲「內政部年度推

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補助範圍，且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或單位之補助為限。

四、申請手續及應備文件：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左列有關文件經鄉鎮公所受理核轉：

➤（一）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安置於機構之身心障礙者）。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交通費憑証：機票正本，去程機票須教（療）養院用印簽証。

➤（四）領據。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協助轉介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補助者、應於探視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辦理，補件者則以退件日起二週內補件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八、預期效益：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政策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減輕本縣身心障礙者之經濟負擔，改善家庭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安

定祥和。